

輔仁大學 112 學年「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」實施計劃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-第二十三條，指定「壓力容器」為危險性設備，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。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-第16條”-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1. 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操作『小型壓力容器』『滅菌鍋』之所有人員，含老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。
2. 提前進入老師個別研究室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訓練時間：113年6月12日(三) 12:50-16:20，實體課程。
報名網址：
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.jsp?activityID=3207> 場次 ID:32075
亦可於環安衛中心重要公告查詢資訊。
- 四、訓練地點：于斌樓 谷欣廳
- 五、預定參訓人數：共計約 100 人。
- 六、聯絡人/電話：傅靜平專員(3021)，E-mail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。
- 七、訓練地點/內容：請參閱次頁課程表。
- 八、預算：由環安衛中心 112 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項下支出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訓練同時申請本校教職員「人事室選修課程」及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雙認證。
 2. 現場提供茶水、點心、餐盒及教材，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紙、筆等用具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 3. 課程開始 20 分鐘後不提供簽到(13:40)，未簽到視同未到訓。
 4. 本次教育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學習評量，全程參與並合格者(70分)，將由本校核發參訓合格證書，請妥適保存，以利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時查驗；教育訓練證書一旦發送、單位簽收後不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(有效期限 3 年)。

112 學年『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』課程表

一、地點：于斌樓 谷欣廳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 12:50-16:20，實體課程

三、課程如下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2：50~13：15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環安衛中心 | 25分鐘 |
| 13：15~13：20 | 致詞 課程介紹及說明 | 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 | 5 分鐘 |
| 13：20~13：50 | 相關(壓力容器/機械電器)法規 |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陽名 經理 | 30 分鐘 |
| 13：50~14：50 | 滅菌鍋之結構安全機制簡介及安全風險評估 | | 60 分鐘 |
| 14：50~15：20 | 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、檢點說明 | | 30 分鐘 |
| 15：20~16：10 | 異常事件/緊急應變暨安全防護具說明 事故案件分析說明暨溝通 | | 50 分鐘 |
| 16：10~16：20 | 學習評量 |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陽名經理 環安衛中心 | 10 分鐘 |
| 16：20~ | 歸賦 | 環安衛中心 | |